MAR192024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2276535 日期：2024年3月19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这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将惠及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非公民。非公民可投资于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经修订的《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在美国指定区域中心内作出合格投资。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所主张的投资于新商业企业的资金合法来源。申请人随后在联邦法院对USCIS提起诉讼，在USCIS同意发出重新开案的服务动议后，该案被自愿撤诉。据此，我们依据重新开案的服务动议重新开案，并再次给予申请人机会提供额外证据以证明其符合投资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资产均不被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资本系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j)(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为证明该资本系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记录资金存入新商业企业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来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申请人主张，其于2018年12月4日向I[已隐去]新商业企业（NCE）投资了500,000美元[1]，该企业依据投资移民项目与I[已隐去]相关联。根据该NCE的保密私募备忘录（PPM），该NCE拟从99名投资移民处汇集最多49,500,000美元，并将全部金额借给I[已隐去]（借款人）。PPM进一步表明，借款人将把贷款收益分配给I[已隐去]，后者再将贷款收益投入I[已隐去]创造就业实体（JCE）。PPM还表明，JCE将使用贷款收益开发位于I[已隐去]华盛顿的I[已隐去]一个混合用途住宅、零售和办公高层开发项目。

申请人主张，其通过以下方式获得500,000美元投资资金：(1) 出售其从雇主I[已隐去]处获得的股票，以及 (2) 出售位于I[已隐去]华盛顿的一处房屋。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于2014年4月以285,000美元购买该房屋，部分使用了其父亲I[已隐去]赠与的20,000美元。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父亲20,000美元赠与的合法来源，并要求提供证据以克服RFE中指出的缺陷。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未提供所要求的证据或其他充分证据以证明所主张的赠与资金合法来源。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赠与所得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

在回应服务动议通知时，申请人现提交其父亲的印度所得税申报表、其父亲的银行对账单、其本人的银行对账单、其父亲的就业证明、其父亲已过期的就业身份证、其父亲的养老金福利证明以及其父亲的最后工资单。这些文件充分证明了所主张的赠与资金合法来源，该资金被申请人用于购买位于I[已隐去]华盛顿的房产。

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由申请人已投资或申请人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因此，申请人已证明符合投资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

[1] 2022年3月15日，Joe Biden总统签署了《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TEA）和最低投资金额。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在本案中，申请人于2018年提交申请，并表明该项目位于TEA。因此，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参见8 C.F.R. § 204.6(t)(2) (2015)。